

校企合作协议书

甲方：梅州农业学校（梅州市理工学校）

地址：梅州市东山大道学院路 15 号

法定代表人：赵仁发

乙方：梅州市电子商务协会

地址：梅州市梅县区行政区府东二路云电商生态城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周汉坤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广东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批示，以及关于老区苏区工作重要论述和重要指示精神，落实省委“1+1+9”工作部署和省委十二届七次全会要求，落实市委七届七次全会和全市教育大会精神，抢抓粤港澳大湾区建设和全省进一步推动老区苏区振兴发展的重大机遇，加快构建“5311”绿色产业体系，打造宜居宜业宜游“世界客都·长寿梅州”，服务苏区梅州振兴发展、绿色发展，甲乙双方本着自愿平等、友好合作、资源共享、优势互补、共同发展的原则，经友好协商，达成甲乙双方校企合作事项，为明确甲乙双方的责任和义务，特签订本协议。

一、合作宗旨

秉承“面向未来、加强合作、优势互补、共同发展”的宗旨，甲乙双方建立并发展友好合作关系。充分发挥双方资源优势，进

进一步深化产教融合、校企合作，不断增强人才培养的针对性和实用性，促进教育教学改革发展；充分发挥学校服务当地经济社会发展的功能，有效探索校企合作协同发展的新模式新途径，培养造就高素质技术技能人才。

二、合作内容与形式

(一) 甲、乙方分别在对方设立“校企合作基地”，并悬挂牌匾。

(二) 双方在人才培养、技术创新、就业创业、社会服务、文化传承等方面积极合作。

(三) 双方通过实地调研、座谈会、研讨会等方式加强交流互动。甲方根据需要，可聘请乙方推荐的单位骨干或行业专家为甲方专兼职教师（客座教师），并颁发证书。乙方可聘请甲方教师为管理专家、技术顾问，并颁发证书。

(四) 双方充分发挥人才、资金、技术、知识、资质、设施、设备和管理等方面优势，在合法合规、合情合理的前提下互联互通，互利共赢。

(五) 双方致力创新校企合作模式，不断拓展校企合作的广度和深度，共同促进产教融合、校企合作深入开展。

三、合作时间：

从2019年8月26日起至2022年8月25日止，为期3年。

四、双方职责与义务

(一) 甲方职责与义务

1. 为乙方人才学历教育、职工培训、职业技能鉴定提供便利。
2. 支持和鼓励甲方学生到乙方实习、就业、创业，与乙方共同开展教科研及成果转化等。
3. 定期召开座谈会或走访乙方，收集最新科技和社会需求等方面信息，及时改进教育教学工作。
4. 支持乙方派往甲方授课的客座教师的教学工作。
5. 积极响应乙方需求，探索并试行现代学徒制、订单培养等人才培养模式。
6. 乙方邀请甲方加入其所在的职业教育集团时，甲方原则上应加入。如不能加入，需说明原因并得到乙方的谅解。但甲乙双方不同属一个地级市时，不受此条制约。

（二）乙方职责与义务

1. 支持甲方关于专业建设、课程开发、教科研、项目申报、人才培养、技术推广、成果转化等方面的实地调研，并积极参与项目合作。
2. 为甲方的教师实践、学生实习见习提供便利。
3. 协助甲方做好迎接视察评比、参观交流等活动。
4. 支持甲方派往乙方开展技能培训、技术推广、成果试验等人员的各项工作。
5. 积极参与探索并创造条件试行现代学徒制、订单培养等人才培养模式。
6. 甲方邀请乙方加入其所在的职业教育集团时，乙方原则

上应加入。如不能加入，需说明原因并得到甲方的谅解。但甲乙双方不同属一个地级市时，不受此条制约。

五、合作涉及到甲乙双方所有人员均有保守商业秘密和秘密信息的义务。在签订协议、合同和合作过程中知悉的商业秘密和秘密信息，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或者不正当使用。泄露、披露、或者不正当使用该商业秘密和秘密信息给对方造成损失的，应承担赔偿及其他相关法律责任。

六、双方共同维护对方良好形象。

七、本次合作期满后，双方可共同协商形成新的合作意向。

八、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

九、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甲方：梅州农业学校（公章）

代表签字： 2019年8月27日



乙方：梅州市电子商务协会（公章）

代表签字： 2019年8月28日

